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出席股份：67,422,614股（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686,081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66,736,5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1,085,000股）115,534,789股之58.35%。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成員：馬景鵬董事長、林敏董事、鄧及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林金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董事共四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

六合法律事務所：郭俊廷律師

主席：馬景鵬董事長



記錄：蘇櫻檸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3. 一一二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
5.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郭仰倫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4. 敬請 承認。

決 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7,42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299,416權	99.81%
反對權數：39,630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3,568權	0.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1. 本公司11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352,398元，加計11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73,551元，減計112年度稅後淨損74,823,434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81,399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74,578,884元，相關金額俟以後年度有盈餘彌補之。

2. 謹擬具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2,39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3,551
減：112年度稅後淨損	(74,823,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1,399)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4,578,8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因112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 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7,422,61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08,891權	99.83%
反對權數：40,637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086權	0.10%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

【本次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臨時動議皆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8,296	100.00	759,468	100.00	(178,828)	(19.06)
營業成本	692,091	73.76	576,319	75.88	(115,772)	(16.73)
營業毛利	246,205	26.24	183,149	24.12	(63,056)	(25.61)
營業利益	(23,778)	(2.53)	(60,251)	(7.93)	(36,473)	(153.39)
稅前純益	13,682	1.46	(72,579)	(9.56)	(86,261)	(630.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9,468
	營業毛利		183,149
	稅後純益		(71,9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1)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16)
		稅前純益	(6.21)
	純益率(%)		(9.47)
	每股盈餘(元)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延攬光電/光學相關優秀專業人才，除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因應 LED 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112/113 年本公司積極研發項目如下：

(1)IGBT 功率半導體產品：用於儲能、汽車、逆變器等市場。

(2)光模組專案產品：用於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模組。

(3)車用照明產品：用於車輛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外部信號裝置、汽車內部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隨著光電技術發展的不斷精進，全球 LED 市場應用範圍日新月異擴大，身為國內發光二極體（LED）專業供應廠商的光鼎電子，多年來本著「品質・專業・服務」的精神；以供應優質的 LED 產品給客戶為我們的職志；以高效率運作的業務團隊為我們的根基，並且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服務。
2. PARA 是光鼎電子的基本經營方針，本公司擁有完整自主研發技術，可以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我們更新新式的生產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持續提升產品效率和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造良率。
3. 光鼎電子為擴大營運規模及開拓光電應用模組客戶，正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增加銷售據點。除此之外，為供應東南亞及南亞新興市場客戶，我們運用增設生產基地策略，在緬甸仰光成立一座現代化工廠，藉由利用緬甸人口紅利和就近生產基地優勢，可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取得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模組等，主要營業收入包括 LED 元件產品銷售收入和 LED 模組產品銷售收入。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

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本公司將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更積極研發生產，增加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契機外，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利基。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此一政策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本公司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積極善盡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管理責任，以共同追求永續而美好的未來。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新藍海市場策略方面，除服務既有市場及客戶之外，也將運用新成立緬甸仰光廠的優勢，開拓藍海新市場、爭取新客戶。此外，在新產品領域策略方面，本公司以多年 LED 封裝領導技術為基礎，進而跨足功率半導體策略產品的研發與銷售，不但強化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吳春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5號函辦理。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前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一、新增條款。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u>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修正。</u>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修正。 本會議規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759,468	100	938,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76,319	76	692,091	74
	營業毛利	183,149	24	246,20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999	10	88,112	9
6200	管理費用	137,978	18	146,56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3	4	35,5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20)	-	(192)	-
		243,400	32	269,983	29
	營業淨損	(60,251)	(8)	(23,7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656	2	24,4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	-	25,813	3
7050	財務成本	(16,191)	(2)	(15,5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05)	(2)	589	-
7100	利息收入	3,627	-	2,196	-
		(12,328)	(2)	37,460	4
	稅前淨利(損)	(72,579)	(10)	13,68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77)	-	10,003	1
	本期淨利(損)	(71,902)	(10)	3,6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5,5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181	1	(22,523)	(2)
		9,254	1	(17,0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4)	(2)	25,612	3
		(14,614)	(2)	25,61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0)	(1)	8,60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62)	(11)	12,28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824)	(10)	1,042	-
	非控制權益	2,922	-	2,637	-
		\$ (71,902)	(10)	3,6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0,184)	(11)	9,650	2
	非控制權益	2,922	-	2,637	-
		\$ (77,262)	(11)	12,287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三))	\$ (0.65)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三))	\$ (0.65)		0.01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合計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1,290)	(136,266)	(7,936)
-	-	-	-	1,042	1,042	-	-	-	1,042
-	-	-	-	5,519	5,519	25,612	(22,523)	-	8,608
-	-	-	-	6,561	6,561	25,612	(22,523)	-	9,650
5,435	136	-	-	-	-	-	-	-	5,571
-	-	1,072	-	(1,072)	-	-	-	-	-
-	-	-	9,645	(9,645)	-	-	-	-	-
-	(13,852)	-	-	-	-	-	-	-	(13,852)
-	-	-	-	125	125	-	(125)	-	-
-	-	-	-	-	-	-	-	-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	-	-	-	(74,824)	(74,824)	-	-	-	(74,824)
-	-	-	-	73	73	(14,614)	9,181	(5,433)	(5,360)
-	-	-	-	(74,751)	(74,751)	(14,614)	9,181	(5,433)	(80,184)
-	-	-	-	-	-	-	-	-	2,922
-	-	668	-	(668)	-	-	-	-	-
-	-	-	5,664	(5,664)	-	-	-	-	-
-	-	-	-	(182)	(182)	-	182	-	-
-	-	-	-	-	-	-	-	-	(2,581)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1,109,238
									109,635
									1,218,87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具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具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2,579)	13,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250	47,006
攤銷費用	884	2,0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20)	(192)
利息費用	16,191	15,575
利息收入	(3,627)	(2,196)
股利收入	(2,175)	(5,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05	(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4	(11,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利益)數	(171)	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971	44,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135	6,876
應收帳款減少	30,459	50,536
存貨減少	158,379	45,50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88)	135
預付款項減少	2,558	7,2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7)	4,7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0)	29,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406	144,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5,655)	(120,9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	(8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	(5,522)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3,241)	63,488
應付費用減少	(20,273)	(2,5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501	(6,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42)	(1,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66)	(73,899)
調整項目合計	138,911	115,2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32	128,924
收取之利息	3,627	2,196
收取之股利	2,175	5,401
支付之利息	(16,412)	(15,890)
支付之所得稅	(2,226)	(2,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6	117,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44)	(31,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52	20,4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0)	(70,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	16,123
取得無形資產	-	(1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258)	(7,7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46)	(11,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0)	(85,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203)	(137,055)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14	55,012
償還長期借款	(38,339)	(37,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100
租賃本金償還	(649)	(53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3,852)
員工認股權執行	-	5,57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581)	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44)	(126,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79)	21,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3	(73,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16	373,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289	300,716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18,617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43,197	8	119,253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43	1	33,2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131	-	3,9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37,676	2	47,80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85	1	15,43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058	2	23,3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1,345	-	1,3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74	-	6,012	-
		254,809	14	250,387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30,866	67	1,241,03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0,403	9	165,4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3,689	2	44,0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133	-	10,11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43,102	8	150,341	8
		1,590,193	86	1,611,042	87
		1,845,002	100	1,861,4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531		25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3110		3200	
		3200		3300	
		3300		3400	
		3400		3500	
		3500			
		1,166,198	63	29,066	2
		29,066	2	60,463	3
		60,463	3	(138,553)	(8)
		(138,553)	(8)	(7,936)	-
		(7,936)	-	1,109,238	60
		1,109,238	60	1,189,422	65
		1,845,002	100	1,861,429	100
權益：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1,166,198	63	29,066	2
		29,066	2	60,463	3
		60,463	3	(138,553)	(8)
		(138,553)	(8)	(7,936)	-
		(7,936)	-	1,109,238	60
		1,109,238	60	1,189,422	65
		1,845,002	100	1,861,429	100

PARA
light



(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主管：張凱翔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2,218	101	303,5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091	1	1,214	-
營業收入淨額	239,127	100	302,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8,305	75	215,032	71
營業毛利	60,822	25	87,271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69	1	719	-
	59,253	24	86,552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955	13	33,233	11
6200 管理費用	57,781	24	61,13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	1	1,4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	-	213	-
	92,412	38	96,071	31
營業淨損	(33,159)	(14)	(9,5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84	3	7,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	15,727	5
7050 財務成本	(9,612)	(4)	(6,61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420)	(18)	(1,605)	(1)
7100 利息收入	2,855	1	726	-
	(42,703)	(18)	15,38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5,862)	(32)	5,864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038)	-	4,822	2
本期淨利(損)	(74,824)	(32)	1,0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	-	5,519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46	2	(7,60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5	2	(14,915)	(5)
	9,254	4	(17,00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4)	(6)	25,61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0)	(2)	8,60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84)	(34)	9,650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 (0.65)		0.0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 (0.65)		0.01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實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1,160,763	42,782	-	117,993	10,717	128,710	(124,976)	(136,266)	1,188,052
-	-	-	-	1,042	1,042	-	-	1,042
-	-	-	-	5,519	5,519	25,612	3,089	8,608
-	-	-	-	6,561	6,561	(22,523)	-	9,650
5,435	136	-	-	-	-	(11,290)	-	5,571
-	-	1,072	-	(1,072)	-	-	-	-
-	-	-	9,645	(9,645)	-	-	-	-
-	(13,852)	-	-	-	-	-	-	(13,852)
-	-	-	-	-	-	-	-	-
-	-	-	-	125	125	(125)	(125)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99,364)	(133,302)	1,189,422
-	-	-	-	(74,824)	(74,824)	-	-	(74,824)
-	-	-	-	73	73	(14,614)	9,181	(5,360)
-	-	-	-	(74,751)	(74,751)	(14,614)	9,181	(80,184)
-	-	668	-	(668)	-	-	-	-
-	-	-	5,664	(5,664)	-	-	-	-
-	-	-	-	(182)	(182)	182	182	-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109,23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新) 會計主管：張凱翔



會計主管：張凱翔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5,862)	5,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0	4,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	213
利息費用	9,612	6,616
利息收入	(2,855)	(726)
股利收入	(1,270)	(2,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43,420	1,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69	7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489	10,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8	(104)
應收帳款減少	8,936	7,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49	9,620
存貨增加	(6,690)	(371)
預付費用減少	88	3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3)	10,0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6	(3,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	23,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	(8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40	(12,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31	(28,86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4)	1,1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4)	(3,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42)	(1,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5	(46,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29	(22,237)
調整項目合計	92,718	(11,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856	(5,496)
收取之利息	2,855	726
收取之股利	1,270	2,533
支付之利息	(9,537)	(6,594)
支付之所得稅	(266)	(2,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78	(11,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96)	(18,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92	9,7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10)	(77,3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	(2,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52)	5,4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91	12,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7)	(69,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32	(43,801)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5)	(36,7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3,8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03	(33,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44	(114,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53	234,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97	\$ 119,253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